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96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888 号。

负责人：黄伟忠，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 4401111697768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 4401111697768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按交通规定在非机动车道骑行，在处罚点后方一百米左右

已有人行交通红绿灯，然而在处罚点的人行横道并未设置非机动车交通灯，机动车交通灯却设置在人行横道前方一百米左右，交通灯亦被绿化树遮挡，人行道与交通灯相隔一百米左右，这一百米还存在弯道，骑车人无法明显看到交通灯。按规定，交通灯应当设置在明显位置，交通灯设置不合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04月15日15时45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53电动自行车在沙太北路出犀牛二马路南100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代码：2007）违法行为，被民警查获，民警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罚款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2024年04月15日15时45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BXXX53电动自行车行驶至沙太北路出犀牛二马路南100米时，遇该路口北往南方向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但其仍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该路口（注：车辆在该路口北往南方向通行，东西方向为人行横道，北往南机动车信号灯为红灯时，东西方向人行横道信号灯为绿灯），其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于是民警截停申请人，现场指出其实施的违法行为，告知拟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相关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依

据，在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遂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并开具编号为 No. 4401111697768072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申请人签名，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上拒签后将处罚决定书现场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白云一大队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辩称“本人按交通规定在非机动车道骑行，在处罚点后方一百米左右已有人行交通红绿灯，然而在处罚点的人行横道并未设置非机动车交通灯，机动车交通灯却设置在人行横道前方一百米左右，交通灯亦被绿化树遮挡，人行道与交通灯相隔一百米左右，这一百米间还存在弯道，骑车人无法明显看到交通灯。按规定，交通灯应当设置在明显位置，交通灯设置不合理。”，要求撤销处罚。

经核：

（一）现场概况：广州 BXXX53 电动自行车由北往南通行，南北方向设置有机动车信号灯，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民警执勤点设置在该路口南边 100 米左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三）执法记录仪显示：沙太北路出犀牛二马路南 100 米路段北往南信号灯已由绿灯转换黄灯后再转成红灯。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北往南方向该路口，无视红灯信号，在执勤点被民警截停。

（四）“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代码：2007）违法行为容易引起交通事故，对交通通行秩序影响较大，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对该类违法行为应当严肃处理。

综上，申请人存在着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有执勤经过、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证实。民警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 No. 4401111697768072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5 时 45 分，申请人驾驶广州 BXXX53 电动自行车在沙太北路出犀牛二马路南 100 米，实施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所实施

的违法行为及拟作处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执勤民警备注该情况后打印决定书并交付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环境照片、4401111697768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97768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

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第四十二条规定：“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第四十三条规定：“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沙太北路出犀牛二马路南100米路段由北往南行驶，遇车道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仍继续

前行，属于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作出的 440111169776807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